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BLOCKCHAIN SERVICES

INSURANC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FINTECH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E CONSULTING

2023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報告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EM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Given that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re generally small and mid-sized companies,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1	2,670	3,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1,512	(23)
經營及行政開支		(7,116)	(7,5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0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9)	—
融資成本	5	(3,154)	(3,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057)	(7,070)
所得稅開支	7	(247)	(1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6,304)	(7,2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	—	(222)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6,304)	(7,429)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304)	(7,4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仙	2022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1)	(1.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1)	(1.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12	1,903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1	5,600	5,600
無形資產	12	16,040	16,467
使用權資產	13	5,667	6,5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3	52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3,053	3,0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	372
租賃按金		1,354	1,3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461	36,343
流動資產			
存貨		418	418
貿易應收款項	15	1,405	2,383
合約資產		378	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0	627
應收貸款	16	3,987	3,70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45	312
可收回稅項		—	156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7	8,695	11,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7	15,275	23,031
流動資產總值		35,723	42,7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8,808	13,083
合約負債		—	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56	2,495
可換股債券	19	13,383	12,935
租賃負債	20	3,537	3,830
應付稅項		101	—
流動負債總值		28,185	32,431
流動資產淨值		7,538	10,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999	46,6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1	431
可換股債券	19	74,809	72,175
租賃負債	20	2,008	2,9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77,238	75,601
負債淨值		(35,239)	(28,935)
權益			
股本	21	56,673	56,673
儲備		(91,912)	(85,608)
虧絀總值		(35,239)	(28,93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蝕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506	1,114,228	66,710	51,928	25,518	163,191	185	(6,548)	(1,491,213)	(27,495)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	—	—	(7,429)	(7,429)
於2022年3月31日	48,506	1,114,228	66,710	51,928	25,518	163,191	185	(6,548)	(1,498,642)	(34,924)
於2023年1月1日	56,673	1,124,344	68,873	9,998	461	163,191	(1,677)	(6,548)	(1,444,250)	(28,935)
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	—	—	(6,304)	(6,304)
於2023年3月31日	56,673	1,124,344	68,873	9,998	461	163,191	(1,677)	(6,548)	(1,450,554)	(35,239)

* 該等儲備賬目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儲備結餘組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22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2.1 收入指截至三個月期間的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益、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益及數碼平台業務所得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	1,370	2,380
企業諮詢業務	1,097	1,261
數碼平台業務	77	—
客戶合約收入	2,544	3,641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	126	146
	2,670	3,787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41	181
— 隨時間	2,403	3,460
	2,544	3,641

2.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貿易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分部受分別管理，如下所示：

- (a)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及
- (c) 數碼平台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本業務分部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平台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496	1,097	77	2,670
分部溢利/(虧損)	1,385	726	(1,282)	829
融資成本				(3,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前虧損				(6,05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2,526	1,261	3,787
分部溢利/(虧損)	736	(122)	614
融資成本			(3,2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前虧損			(7,0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28,218	32,447
企業諮詢業務	7,656	6,511
數碼平台業務	14,364	15,743
分部資產總值	50,238	54,70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4	12,3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32	12,084
綜合資產總值	70,184	79,097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10,925	15,295
企業諮詢業務	502	200
數碼平台業務	132	229
分部負債總值	11,559	15,724
可換股債券	88,192	85,1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72	7,198
綜合負債總額	105,423	108,0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2.2 分部報告(續)

(d) 區域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僅自香港業務(所在地)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外部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而定。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金融服務業務	270	不適用
客戶B — 金融服務業務	不適用	1,710
	270	1,7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816
銷售成本	(1,581)
其他收入	37
經營及行政開支	(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
所得稅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8	2
其他經營收入	1,301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56	(38)
雜項收入	17	13
	1,512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	3,082	3,1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117
	3,154	3,288

附註：

此項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295
使用權資產	895	895
無形資產攤銷	427	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04	4,5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257	146
遞延稅項	(10)	(9)
	247	137

8. 股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304)	(7,2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6,304)	(7,429)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6,729	485,0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9.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6,729,00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85,062,000股)計算。

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當及僅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增加時, 方具有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並無增添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添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約26,000港元及並無出售)。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1,2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13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403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803
<hr/>	
賬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60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5,600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b))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705	1,140	—	6,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	—	14,040	14,04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705	1,140	14,040	20,88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805	646	—	3,451
年內攤銷	—	228	739	967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805	874	739	4,418
期內攤銷	—	57	370	427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805	931	1,109	4,84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900	209	12,931	16,04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900	266	13,301	16,4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交易權。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故並無計提攤銷撥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b)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有限年期為5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塊鏈技術14,040,000港元指源自收購數碼平台業務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區塊鏈技術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基礎於9.5年內攤銷。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0,49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年內折舊

356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期內折舊

3,936

895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83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667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6,562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43.75%已發行股本，以參與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並持有其2.88%實際權益。該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1,26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65,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並無出現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減少約1,465,000港元)。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約為9.55%(2022年12月31日：9.55%)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1,78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88,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並無出現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減少約39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915	1,952
31至60日	108	236
61至120日	212	77
120日以上	170	118
	1,405	2,383

於2023年3月31日，結餘15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731,000港元)指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1,405	2,383

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6. 應收貸款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	5,073	4,7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86)	(1,086)
	3,987	3,703

於2023年3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4,92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72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53,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9,000港元)，乃四名(2022年12月31日：三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5%(2022年12月31日：8%至12%)年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抵押品。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814,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8,695	11,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5,275	23,031
	23,970	34,806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為約15,27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3,031,000港元)，約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15,195,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80,000港元及約22,95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808	12,979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	104
120日以上	—	—
	8,808	13,083

於2023年3月31日，結餘8,80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778,000港元)指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08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13,383	12,935
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74,809	72,175
	88,192	85,11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85,110	85,557
利息費用	3,082	13,31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2,11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494)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82,390)
於期／年末	88,192	85,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1.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結欠滙朗的未償還債務合共91,000,000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以下各項結付：(i)本公司根據其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其於2020年1月10日發行予滙朗的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認購事項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被發行予滙朗。

2. 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00港元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3日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14,068,000港元的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90港元。
3. 於2022年7月6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按本金總額3,805,651港元部分贖回滙朗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所有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3,719	4,05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8	3,043
	5,747	7,0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2)	(274)
租賃負債的現值	5,545	6,825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37	3,8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8	2,995
	5,545	6,8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5,062	48,506
發行代價股份	66,667	6,66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5,000	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6,729	56,6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7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NOIZChain Limited(「NOI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133,000港元。本公司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代價股份來支付該代價，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NOIZ主要從事數碼平台業務。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數碼平台，包括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量身定制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

收購NOIZ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4,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
存貨	418
貿易應收款項	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遞延稅項資產	90
貿易應付款項	(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4,9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現金流入淨額	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通過按公平價值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的代價總額	15,133
減：收購所產生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	(53)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4,950)
商譽	130

根據Benefit Palace Limited(「買方」)與六名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各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持有的全部NOIZ已發行股本(「購回」)。購回的代價與代價相同。

除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NOIZ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於NOIZ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顯示)，否則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其繼承人)不得行使認沽期權。

於完成日期，認沽期權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認沽期權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商譽130,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已收購勞動力及數碼平台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董事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5	43
			5	43
關聯公司	共同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120	120
			120	12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為811,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平台業務，包括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2,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1港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9港仙)。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1,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業務繼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4,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授出1筆貸款。於2023年3月31日，有5筆貸款尚未償還，期限介乎6個月至29個月，年利率介乎8%至15%，並無抵押品。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四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約為4,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40.8%)。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全球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信息；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有否必要就授出的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取得抵押/抵押品及其價值。

為了監察與應收貸款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查。如果未能在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將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指示其法律顧問對逾期時間較長的貸款發出催繳信，與借款人協商償還或結付貸款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部虧損約100,000港元)。

數碼平台業務

於2022年7月4日完成收購NOIZ後，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數碼平台。NOIZ是一家區塊鏈即服務公司，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目標公司銳意使區塊鏈技術廣泛應用於每家企業，並推動區塊鏈的大規模採用及商業化。目標公司亦致力於幫助企業以環保方式迎接Web 3.0時代。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4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22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始終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詳情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56	—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於2023年3月31日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68	0.5%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38)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12	0.4%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	—



前景

本公司一直因應市況，尋找合適的投資和業務機會，以便可長期和以可持續方式為其股東締造價值。鑒於近年Web 3.0市場的增長和潛力，本公司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收購NOIZ。

數碼平台業務

NOIZ與(其中包括)蜂圖誌合作，在NOIZ的環保區塊鏈上，共同創建世上首個室內移動定位(location-based)、移動賺取(move-to-earn)，且涵蓋藝術、文化和社區等元素，名為Honio的元宇宙。

蜂圖誌為全面的室內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全球室內地圖繪製和導航服務，旨在使室內地圖繪製更具智能和簡單，並為所有人創造無障礙兼具包容的城市體驗。蜂圖誌創新的室內地圖數據基礎設施，旨在使用戶和企業更為自主，改善日常體驗和工作效率。蜂圖誌與(其中包括)NOIZ合作，利用室內地圖和定位技術，在Honio元宇宙建立現實商場和地標的數碼空間分身。Honio元宇宙正在開發為流動應用程式，使所有人都能輕易使用。Honio元宇宙應用程式的使用者將根據彼等在實體店所花的時間，獲得免費代幣和發放藝術元素的獎勵。這些代幣不但可用於Honio元宇宙中的非同質化代幣交易，亦可換取現實生活中的商品和體驗。在NOIZ區塊鏈技術的支援下，Honio元宇宙能記錄所有客戶交易。因此，透過提升使用者在實體店逗留的時間，Honio元宇宙有望刺激商場人流，同時加強市場推廣分析，從而得出更為全面的數據報告。預期Honio元宇宙將率先聚焦日本市場，目標為到2023年涵蓋約2,000個地標，到2024年則涵蓋5,000座建築物，並預計日後涉足其他亞太市場。

娛樂業務

除數碼平台業務外，本公司在2023年首季透過全資附屬公司NOIZ Entertainment Limited進軍娛樂業，以待COVID-19疫情步入尾聲後，把握娛樂市場的潛在反彈。NOIZ Entertainment Limited已經投資其首個項目「Punch Live 2023」，是次演唱會於2023年3月在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成功舉辦。預期NOIZ Entertainment Limited將會繼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各項娛樂活動。



前景(續)

娛樂業務(續)

本公司將利用NOIZ的區塊鏈技術專長和經驗，為觀眾創造多元創新的方法去體驗虛擬娛樂威力和感受沉浸式體驗，從而使本集團的娛樂分部數碼化。同時，本公司亦會利用區塊鏈技術的透明度、像真度和安全性質，提升創作者和內容擁有者的利益。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建立豐碩的往績記錄，以便在未來強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

鑑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港元。



可換股債券(續)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2021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完成2021年供股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00港元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14,1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的兌換價轉換為合共15,631,111股股份。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結欠滙朗的未償還債務合共91,000,000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以下各項結付：(i)本公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可換股債券(續)

2022年可換股債券(續)

認購事項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被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55,000,000港元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61,111,111股股份，而本金額36,000,000港元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39,867,109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24,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34,8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7,5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0,300,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26(2022年12月31日：約1.08)，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8,2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85,1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70,2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79,100,000港元)之比率。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7月7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15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為0.2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3.0	NOIZ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0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29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到期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身份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善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黃永傑先生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楊慕端女士	113,513	—	—	—	113,513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2,610,809	—	—	—	2,610,809	20/1/2021	20/1/2021- 19/1/2026	0.014	0.132
顧問 ^(附註3)	4,009,296	—	—	—	4,009,296	20/1/2021	20/1/2021- 19/1/2024	0.014	0.132
	<u>6,960,644</u>	<u>—</u>	<u>—</u>	<u>—</u>	<u>6,960,644</u>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該等顧問分別在（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及公募股權投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技術開發和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向顧問授予購股權是為鼓勵彼等(i)優化其表現使本集團獲益；(ii)分享彼等各自的相關經驗、知識及網絡，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系統；及(iii)向本集團引介或推薦可行的商業機會，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王顯碩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36,755,500	100,978,220 ^(附註2)	237,733,720	41.95
曾桂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900,000	0.16
吳嘉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黃永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楊慕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13,513	113,513	0.0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2. 於2022年12月28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滙朗發行本金總額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抵銷未償還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就3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從發行日到2023年5月21日，每股換股價為0.903港元；就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從發行日到2023年8月12日，每股換股價為0.90港元；從上述日期起至2022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4年8月12日)(「到期日」)，每股換股價為0.186港元。
3.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之566,728,94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總數	(%)
滙朗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755,500	100,978,220 ^(附註2)	237,733,720	41.95

附註：

- 該權益由滙朗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王先生亦為滙朗的唯一董事。
-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向滙朗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就3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從發行日到2023年5月21日，每股換股價為0.903港元；就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從發行日到2023年8月12日，每股換股價為0.90港元；從上述日期起至到期日，每股換股價為0.186港元。
- 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之566,728,94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23年3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為樂力(香港)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樂力管理服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樂力管理服務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前述公司的董事會，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在獨立於且與前述公司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一直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出現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王顯碩先生自2020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守則條文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i)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於履行主席一職不可或缺，同時，彼亦具備合適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是在日常管理中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先決條件；(ii)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領導一致，並能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iii)本集團的權力及授權並非集中，因本集團所有重大決定均與董事會、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後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架構的有效性，確保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季度、年中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v)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及(v)檢討及調查舉報政策及制度的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嫻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本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Room 1108, 11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5 7600

Fax: 852 2115 7660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電話：852 2115 7600

傳真：852 2115 7660

www.merdeka.com.hk

